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837號

原告 林致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方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名毅及其法定代理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6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最近戶籍謄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